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文婷  
電話：(02)7736-6668  
電子信箱：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0111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來函、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及申請書 (A09000000E\_1130011109A\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11109A\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相關資料（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及戲劇等表現優異者）踴躍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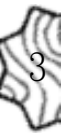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3年1月23日（113）行教字第0008號函。
- 二、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3年3月10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該基金會網站：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資優學生長期培育（<http://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 三、申請者務必填寫電子表單及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2-25671688轉127、112）。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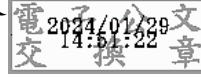


1130000650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副本：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裝

